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90353491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决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亞果遊艇安平港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資 興建商港設施案-休閒渡假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期)再提 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A8戶及A10戶間留設之17公尺寬空間請以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劃,鋪面應考量與人行步道之整體性,以增加水岸人行步道之串連及環境友善性
- (2) 本案基地自水岸退縮10公尺範圍請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並與綠帶步道串連規劃;另於A1戶西 側增設樓梯及綠帶步道,以利與水岸側人行步道 動線串連,人行步道均應順平以利公眾通行。
- (3) 同意本案建築物以白色為主色彩規劃,免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條第7款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喬木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12點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歸仁區武東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允將建設北區小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

審議第五案:「鄭光炎安平區石門段1563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42地號等3戶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

審議第七案:「長寬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永康區市政段80、80-1 ~3地號等四筆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l	1		
審議第一案	資興建		送遊艇碼頭區A區土地及水域租賃暨投 一休閒渡假旅館新建工程(第一期)再
	灰質」	卻 P 設 計 番	F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展前景程料	發 司計劃科 基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其 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其 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其 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其 計畫畫計 製機 審主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條規定,「港埠用地應自水岸退縮10公尺予以植栽綠化,並應自水岸側至少留設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請說明本案基地南側臨接水岸之10公尺退縮範圍內之植栽與人行步道高差達130公分,及如何開放供公眾使用。(P23、24) (二)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點第7項規定,「建築基地面向水岸之建築物外牆,應與河岸綠色與天空藍色景緻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紅、黃色系為主色彩,其他相調和之顏色或灰、高的上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9、10、36) (三)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12點規定,樹距應達4公尺以上,本案規劃部分喬木樹距未達4公尺,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20)
初核意見			(一)請於植栽計畫圖說補充標示樹距。(二)請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5點規定,補充檢討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及清運動線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期旅館之接待空間及 Check-in 動線,並補充圖說。 (二)請說明本案私設通路鋪面為何,並補充完整基地範圍圖。(P19) (三)請說明本案基地東側台電配電場所旁空間之功能。(P19、22) (四)請說明基地東側私設通路是否部分位於第四期建築物之地下室正上方,並釐清各期基地範圍、重新計算本案透水面積。(P7、11、19、21) (五)請說明透水面積尺寸圖中,基地南側標示 1.2m 寬之扣除範圍為何。(P21)
	都市發展局 編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港埠用地作旅館使用,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都中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计小上领让人	
<u> </u>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屋戸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7	亭車與交通動	無其他意見。
八八田 万	泉計畫	
>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3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圣地升版《文化頁座保行法》相及或登跡往来之古頃、歴文是架、紀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是 亲,从俗是亲好,为自这些,又填,又记尔彻。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本案基地位於「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開發範圍內「生
		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於81年11月7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另本案第
		一
		每員會決議通過,合先敘明。
		3. 經查本案本次申請書件書圖似與差異分析報告之配置圖不符(如門
		件),請確認修正;另本案本次申請範圍及第二至五期應與環評書件
		符,未來若有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
		更原開發行為。
		■「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後原第二段
短任月		Sport and it
		旅館A區
		岸邊加油設施
		經域 旅館B區
		The second secon
		族館C區(度假別整區)
		14 元 / 唐以下 80 · 校5
		水面停泊設施
		旅館A~C區 商辦(包含店鋪)
		能域(遊艇休閒相闊設施) 水面停泊設施
		to the second of
		備註:建築規劃設計內容以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內容為準
		圖 4.2.1-1 安平港遊艇碼頭區土地使用配置圖
列席無。		
意見 灬		

委員一:

- 1. A8 戶與 A10 戶間留設之 17 公尺寬空間為本案重要開放空間,應改以廣場鋪面規劃。
- 2. 請說明 A1 戶至 A13 戶北向立面之車棚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應考量是否造成景觀之負面影響。
- 3. 目前轉角戶規劃之視覺景觀僅有一個面向,建議強化轉角之景觀效果。
- 4. 有關水塔等附屬設施請確實美化設計,避免影響未來周遭建築物視覺景觀。

委員二:

- 1. 本案鄰水岸之人行步道與綠帶高程差達 130 公分,建議可改採濕地植物規劃以解決植物淹水問題,並可避免高差問題。
- |2. 本案建築物配置過於整齊,請說明是否已考量長年風向及颱風季節風勢問題。

委員三:

- 1. 本案鄰水岸人行步道之燈具應避免使用一般街道路燈,建議加強步道景觀燈具之設計。
- 2. 鄰水岸側之綠帶步道應規劃休憩座椅或設施供民眾使用。
- 3. 封面圖片與 P24 之燈具種類不一致,請修正。
- 4. 照樹燈建議改採埋於地面並加保護蓋之方式。
- 5. A8 戶與 A10 戶間之 17 公尺寬之開放空間,建議以廣場規劃。

委員意見

委員四:

1. 基地西側高程應調整並避免坡度過陡,以利人行。

委員五:

- 1. 請說明本案本次綠覆率降低之原因。
- 2. 本案鄰水岸 10 公尺範圍之人行步道與綠帶高程差達 130 公分,請說明是否設置欄杆以維持 人行安全。
- 本案規劃樹種已屬濱海植物,提升綠帶高程並不合理,請確保退縮 10 公尺範圍內確實供公 眾使用。

委員六:

- 本案 A8 戶及 A10 戶間留設之 17 公尺寬空間,請以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劃,鋪面應考量與人 行步道之整體性,以增加水岸人行步道之串連及環境友善性。
- 2. 本案基地自水岸退縮 10 公尺範圍請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並與綠帶步道串連規劃;另於 A1 戶西側增設樓梯,以利與水岸側人行步道動線串連、人行步道均應順平以利公眾通行。
- 3. A1 戶至 A13 戶之北向立面請與南向立面整體性規劃。
- 4. 開放空間之燈具及街道家具,請依委員意見規劃調整。

				4 4	
	F. b. ==	مد ماد ملت مد		留价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審議	達麗	建設事業服	2份有限公司歸仁區武東段集合住宅新	7 12	
第二案	建工程	」都市設計	十審議案	設計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7		, ,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省旦 忌九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地景規劃	剖面高程設計	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退縮		
	工程科	植栽計畫	置圍牆或其他屏障物,並應綠化或供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用地側退縮 3.5M 範圍內設置圍牆(圍	· · ·	
		都設審議原則	車道 ,請修正。(p. 3-2-1、3-5-3-2		_
		其他主管法令	(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	, - , -	
			定退縮地範圍應留設最小人行步道淨		
			道整併規劃設計供公用通行,且與臨	接計畫	置道路境界線設置之人
			行步道互相連通」, 本案臨路側退縮 均	也範圍	應留設人行步道(最小
			淨寬 1.5M),並配合道路人行道整併	規劃部	设計 ,請修正人行步道
			設置位置,或請說明原因,並應提請	委員會	拿審議同意方得免受此
			規定限制。(p. 3-2-3、3-5-3-1 剖 A	· B · C	C、3-5-3-2 剖 D、E)
			(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	計規範	色」第6點第2款建築
			物屋頂或露台設置規定:「建築物高原		_
			深度 3 公尺以上之露臺應加以綠化或	- '	, , , , , ,
			分別達到屋頂或露臺面積之二分之一		
初核			公尺以上露臺能否設置,如否應提請.		_ // /- / /// / //
意見				X	(b: 1 2 0)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1 1 - 2 - 2 - 2 - 2 - 2
			(一)案名增加店舖,用途修正為集合住宅	-	
			(二)裝卸車位進出車道請確認能否計入開		
			(三)指定退縮地範圍內喬木數及透水面積	檢討部	青補充圖面及計算式。
			(p. 3-5-2-2)		
			(四)基地透水檢討值與鋪面面積合計值未	.符。(]	p. 3-5-4)
			(五)樹木投射燈請改為景觀燈。(p. 3-5-5)	
			(六)面積計算表請補充低碳車位數量檢討	。 (p.	4-1)
			(七)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區請標示車道寬度	並放大	、數值文字。(p. 4-2-2)
			(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针表匹	1)之條文內容有誤。
			$(p. 5-1-1\sim5-1-6)$		
			(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附着	表六)第	B.檢附公共工程及公有
			建築類、容積提升基地篇。(p. 5-3-2		
			(十)基地綠化檢討土壤最終入滲率(f)或		&添么數 (12) 炒以出出山
			上壤滲透試驗報告。	上堠份	グゼ 小奴(A)奴 附 至地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公:	1
			(一)請說明本案 風環境模 結果及建築規		
			東南側建築設計調整及廣場植栽選種		
			確保步行舒適環境要求。(p. 3-5-2-2		·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及開	用贺强度第 19 點建築

		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留設第2款規定:「商業區內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除應退縮建築外,並應於一樓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構造標準及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請說明連續性前廊寬度、設置標準、坡度、表面材質等,並補充相關圖面。(p.3-2-3) (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7點第2款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規定:「商業區內建築物設置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10.5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公尺。但得於地面層集中留設樹立廣告,但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本案地面層為店舖,請說明廣告招牌預計設置位置及設計內容。(p.3-6-1~3-6-3) (四)本案停車位數計算729輛>150輛(第一類),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請說明辦理情形。(p.4-1)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部分水黃皮、青楓之綠帶寬度僅約1米寬,如扣除緣石則不足1米, 建議增加綠帶寬度,以維護植栽生長品質。 2. 部分單獨樹穴(如緬梔、茄苳、雞冠刺桐)亦請增加栽植綠地面積。
都展合審市管市市規,	都市計畫土地 制	都市規劃科: 1. 「附表四 5-1-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1) 誤引用檢討前版本,請修正。 2. 2-2 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p. 2-2) 內容,高發二路道路編號誤植,應為 4-5-20M,請修正。 3. 3-2-1 建築配置計畫(p. 3-2-1) 建築配置,西南側因係鄰接停車場用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規定應退縮 3. 5 公尺,內容文字「主體建物自建築線退縮退縮 3. 5 M 以上建築」建議修正為『主體建物鄰接停車場之一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3. 5 M 以上建築』。 4. 各配置圖面(p. 3-2-2-1~3-5-2-1),於西南側應退縮 3. 5 M 範圍縣內之東南隅設置有雙開門,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一)規定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屏障物之規定似有未合,請再釐清。 5. 3-5-2-1 景觀植栽計畫-綠化計算(p. 3-5-2-1) 基地綠化檢討第 3 點「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綠覆面積」建議修正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綠化面積』,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點(一)內容規定,建請修正。
工務建築管	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公園管	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 展月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及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前於 109. 3. 3 辦理交評審議,經決議:依出席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本案提案單位尚未提修正報告。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

		(1)地下1層停車空間部分車道多為3.5米採單向通行,但部分路段需
		供機車雙向通行,動線混雜交織且標示不清,請修正。
		(2)本案開設2處出入口,須注意人行通道串連。
		(3)一樓裝卸車位進出動線為何?退縮空間不可供作為車道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219 等 1 筆地號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店舗、集合住宅(住宅數:560户及店鋪數:23户),建築物高度 49.95米,基地面積 12105.19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6月1日 は	: 韦田坳八声	

列席 意見

委員

意見

歸仁區武東里辦公處:

 本地區定位為綠能科學城,重大建設陸續進行中,目前開發區塊多有認養鄰接道路人行道, 臨路側人行道喬木栽植位置不宜太過靠近道路,避免枝幹造成車行危險或浮根落葉等問題。

委員一:

- 本案西北側鄰地未來是大樓的機會不大,基地西北側及東南側在夏冬兩季均會有強風,請考量此處植栽的耐風條件,建築物角隅處於1~2樓間配合造型板外凸些,緩衝地面層風流, 降低行人的風衝擊。
- 2. 兩棟間風破口處的陽露台如設置格柵請考量抗風性。
- 3. 本案人行步道應與公有人行道整併規劃,調整退縮地綠帶及動線設計。

委員二:

- 1. 外庭設計太複雜,以兩房產品定位是否願意花錢後續維護。
- 2. 本案採客廳無採光,次臥及廚房採光的考量為何?將會造成居住品質不佳。
- 3. 門廳到梯廳間為外廊且高雨批設計,請考量冬季或斜雨時使用不便,是否能調整室內空間 留設一條內通道。

|4.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議調整至中央梯廳處,目前規劃使用動線太長,且垃圾車不好停放。

5. 請考量規劃救災用的通路,亦可供搬家卸貨、行動不便者下車使用,留設車輛必要寬度的 通行空間。

委員三:

1. 此區已有污水接管,後續請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委員四:

1. 本案規劃客廳無採光,在市場銷售會有風險。

委員五:

1. 本案設計綠覆率高值得肯定,但景觀規劃內容太複雜。綠帶花圃均採抬高花台覆土,步道 會像谷地,建議景觀空間設計簡化,盡量減少地表高差。

10

委員五:

- 1. 高鐵特定區道路現有人行道太小,基地臨路側人行步道特殊規定有必要性,不宜突破規定。
- 2. 大喬木栽植於地下室開挖面內,後續生長情況不佳。
- 3. 莿桐長久以來存在釉小蜂蟲害的問題,請審慎考量。

委員六:

- 1. 請補充基地外圍道路及公有人行道與本案之銜接情形。
- 2. 防災避難空間請考量規劃設計。

委員七:

1. 救護車或消防救災動線是否有考量從前院進入的動線,或緊急疏散避難的廣場空間等。

審議第三案		建設北區小都市設計	·北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 審議案	申單位設單位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廖冠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1-1 (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容積率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見 用範圍之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是 西側設置圍牆突出5公尺退縮範圍, 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3、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於平面配置圖說標示5米退縮線。	刊篇第 5 公尺 不符 ³ · P3-24	四點:「本審議原則適 以上建築」,本案建物 現定,請修正,或說明
		其他主管法令	(二)灌木各區塊面積請標示。P3-6	. L0-0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規劃內容及配置計畫調整大幅原 劃為住宅 44 戶,本次變更為住宅 1 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等,並說明 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措施 (二)請說明本案所提供的公益性回饋計畫	隻變更 37戶: 是否有 	,容積大量增加且原規 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 育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
初核意見	都 展	區位現況 都市分量 要點 依都計畫 医申請計畫 與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本府業於 108.11.0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劃書」,請依新 制規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1-01、P1-02 原核定日期與函號載記 106 1030587876 號函,與委員會 103 年審議時		. , , , ,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空間區,機車道及機車加強警示。 建議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本案是否設有垃圾集中室?如有垃圾集中臨停空間,避免違規占用道路。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		

		,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仕事工资制定本,土安任於山區 1 山區 1077 · 1077 · 2 至 2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小北段 1077、1077-2 及 1077-3 等 3 筆地號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上 24 層地下 5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			
		環境保護設施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其他主管法令	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意見	# °					
	委員一:					
	1. 藍花楹	盈屬巨樹,是	否適合配置在這規劃再思考看看。			
	委員二:					
委員意見	/ •	基地位於汙水	下水道系統區域,後續請依下水道規定申請接管。			
	委員三:					
			需考量作品細緻度;另大廳櫃台公共空間裡面沒有住戶收納包裹空間,			
	乙後生	宦內設計需考	里 注息。			

審議第四案	「台南計審議		『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		司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
初意	T 展 都 地 工 程 科 到 工 和 科 到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性之間,以上一個人的人。 整理面面面裁水明觀設性 對問題計計計以 對問題計計計 對問題對於 對問題對於 對問題對於 對問題對於 對問題對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沒實需 150 公分以上」,本案設置於土深度不足,請修正。P3-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現心位置圖 800m 半徑範圍有誤壓面,P2-(二)現於展現況分析圖須有 1/1000 底(三)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須有 1/1000 底(四)地面高超調接道路側法定空地檢討鄰接道路側法定空地檢討鄰接道路側法定空地檢討鄰接道路側法定空地檢討鄰接通過與基地周邊市設置,提藥充建築模擬圖與基地周邊市設計。P5-1~7 (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未檢附及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一)組營將影響喬木生長,建議更為統分。	篇機 -2-3 p2 6	12 點規定:「喬木覆土 亨車場旁黃金風鈴木覆 2-4 06. 66m ² 其檢討範圍請 7~18 圖。 準則查核表請逐條檢 於報告書中。 。P3-13
	都 居 局 縣 各 審 市 居 全 議 市 市 理 科 都 市 理 科 都 市 規 劃 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2-1 底圖應更換為細部計畫圖資。計畫範案用邊無高鐵台南站。 2. P2-2 底圖應更換為細部計畫圖資。 3. P5-1 土管第四條,本案住宅區係依「都市制,請修正。	圍內名	容請更正相關敘述,本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設有 161 戶單/雙人套房,另有 12 户 依台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每戶機車提 0.53,約 2 戶套房僅設有 1 席機車位,考	持有率	約 1.9 估算,本案僅

			車停車需求較大,建請酌予增加機車位持有率至1左右,並請加強說明去來其地問為後,所然此之機再停車位,並達台去東土計處之技友
			明未來基地開發後,所衍生之機車停車位,若達台南市主計處之持有率時,如何避免機車停車外部化?
			2. 汽機車動線於一層平面處動線有交織情況,請加強出入口警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33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五),預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 161 戶及店鋪數 12戶),建築物高度 21 米,基地面積為 2883.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 1. 本案規劃 161 戶住宅機車車位建議應盡量補足。
- 2. 本案規劃 161 户住宅兩部電梯不符使用需求,建議再增設電梯。
- 租金可以租高租低取決於規劃設計好不好,機車停車位不足將影響租金及未來承租意願, 應考量。

委員二:

- 1. 門廳規劃太小,建議可拿掉一個店鋪。
- 2. 一層機車位應該可以再多增加一點;垃圾儲存空間是否足夠及垃圾車收納動線為何?需考量。

委員 委員三:

意見

- 1. 門廳空間規劃過小。
- 2. 街道家具木頭椅子與外部景觀較不搭,請再考量。

委員四:

1. 街角好望角設有灌木種植在 45 公分高台上,可能會影響行車街角通視性。

委員五:

1. 設定的租賃者類型會影響公共空間管理模式,請考量。

委員六:

- 1. 機車停車位還是關鍵,機車位不夠就是會亂停。
- 2. 門廳及好望角設計請再檢討。

審議第五案	「鄭光計審議		5門段1563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申請 鄭○炎君 設計 楊義龍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単位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	都 展 散 規 科 工程 科 到 科 到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化也對質配材高計計計模談的人類的實質程畫畫畫擬議管理配對實程畫畫畫擬議管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7條規定,「歷史核心部落區區:以磚紅及灰色系為建築色彩之基調,並經都設會統一認定色彩後據以執行。」,本案建築物顏色為灰色及灰黑色系為主,請說明色系及建築物立面造型是否與周遭環境及鄰房協調,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1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一樓平面圖請依現況套繪中興街 37 巷之鋪面。 (二)一樓平面圖請以斜線或色塊表示道路退縮範圍。 (三)請更新建築線指示圖。 (四)斜屋頂總投影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P2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內容(P40)。 (二)本案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0條規定,屬於建築地面層照明地區,請說明照明計畫內容並補充模擬圖、燈具表(P15)。 (三)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1條第1項規定,銷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和諧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採一致性設計,請說明與本案地面層及道路退縮地之銷面材料、顏色以及與鄰地鋪面如何街接(P13)。 (四)依都市計畫之「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1條第2項規定,請說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等是否依規定檢討,並補繪於立面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圖、剖面圖。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建築線已逾期,請重新申請。
	審議科都市計畫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20 停車空間檢討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數值誤繕,請更正。 2. P. 2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 5 條之建蔽率、容積率數值與面積計算表不符,請更正。 3. P. 29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 10 條之機車停車空間檢討,本案實設機車數量應為 1 輛。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請依照實際使用需求配置停車空間。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石門段 1563 地號等 1 筆土地(特住二),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住宅(住宅數 1 戶),建築物高度 13. 755 米,基地面積為 103. 21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1. 本案規		但動線不甚合理,並請說明梯間上方水塔之維護動線。
	委員二: 1.建築物		都市計畫規定採用磚紅色規劃,請妥適調整。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1. 本案基		,請說明如何施工。
	委員四: 1.冷氣及		屬設施請美化設計並補充於圖說。
		的色彩仍應依	都市計畫規定採用磚紅色規劃。 機等附屬設施及其美化方式。

			٠.٠			
審議						
第六案	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單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第 11 點指定建築基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定:「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			
	工程科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舖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本案臨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32-20M 計畫道路應退縮寬度 4M 以上之沿街式開放空間,需設置			
		京 既 侯 撰 都 設 審 議 原 則	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空間,且鄰地(基地北側)退縮地			
		其他主管法令	為臨建築線側設置2.4公尺灌木植栽帶,再設置2公尺人行步道,			
			請配合修正。(p. 08)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8 點第 6 款建築物高			
			度、量體、材料、屋頂形式、色彩及附屬設施規定:「塑造本計畫			
			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以中、			
			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本案立面基座色彩為深灰色,請			
			調整明度,或修正色彩文字並與模擬圖一致。(p. 14~1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建築物用途請加註零售業及綜合零售業。(p. 02、18)			
			(二)戶數修正為店舗 3 户。(p. 02)			
			(三)退縮線轉角處請順接。(p. 08)			
3n 15			(四)灌木與地被重疊部分請扣除綠覆面積檢討。(p. 11)			
初核 意見			1			
(S)C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街廓轉角銜接現有行人穿越道有高差,請考量人行動線順暢,並			
			設置扇形坡面。(p. 10)			
			(二)本案設置3戶店舖,現僅規劃1處樹立廣告,請說明其他店舖之			
			廣告物形式及位置。(p. 14)			
			(三)無障礙停車位採植草磚鋪面,請確認是否有相關規定。(p. 08)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篇第 8 點規定:「屋頂水			
			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請預留建築物設備			
			位置並予美化設計。(p. 32)			
			山里相割一切到 • 海洋 9 火然贮场上, 海 园 坯 也 .			
	如士戏	區位現況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建議2米後院増加複層植栽。			
	都市發	西征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規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			
	建築管理科	7.10-11/4	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1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是否符合法定建蔽率、容 積率,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工務局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3.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點 (四)規定,「零售業及綜合零售業」是否與店鋪 (G-3)相同,及第 19 點 (二)規定:「…廣告招牌…設置位置不得於人行道,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本案設置樹立廣告物是否符合前揭規定,請貴局逕依權責妥處。4. 另本案是否符合上揭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之一、第 22 點規定,請設計人檢討綠建築、垃圾貯存空間。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不 從所思允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如本案預計進駐便利超商,現僅規劃2席汽車位稍嫌不足,建議增加 設置機車停車空間,避免佔用人行通道 2. 另2戶店鋪亦應配合設置員工及顧客使用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本局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42 地號等 1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之店鋪(店鋪數 1 戶),建築物高度 4.8 米,基地面積為 699.97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心儿					
	委員一: 1. 臨陽光大道側的模擬缺少整體視覺景觀規劃,如立面、廣告招牌等設計內容。 2. 便利商店會有顧客臨時機車停車空間的需求,且本案位於重要路口,請再考量視覺設計。				
委員	委員二:				
意見	1. 都市設計審議包含對環境美學的要求,而非僅是符合法令規定。本案位於此區重要道路口,具有其空間指標性。				
	委員三:				

1. 目前設計外觀像臨時性建築物,請再加強立面設計。

i	ı				
審議	·		限公司台南市永康區市政段80、	申請 長寬建築股份有限公 單位 司	
第七案	80-1~3地號等四筆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案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 ·	項目 基本資料	مادمات معلس		
	都市發	整體空間設計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4n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工程科	植栽計畫	(一)申請書數值請加填合計值俾利統計用。(p.1)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無。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地景規劃工程科 :建議增加綠地面積。(車行	動線可為透水磚)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i查核表」(p.20),現行主要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要點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為 95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回饋計畫	案』內容,請修正。		
		其他主管法令	2. 透水計畫之綠覆率檢討表(p.10)表頭欄	位"綠覆率檢討(法定空地	
			面積 40%)",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6 點「住宅區之綠覆面積	
		h b* . 1 h	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未符,建請係	修正。	
	l .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	
初核		其他主管法令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			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	=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		
			範圍,因尚未檢附使用分區證明,無法確	認本業建敝率、谷槓率走合 	
			符合規定。 3.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妻 (古结中心似近山后) 伽	
			3. 依愛史向述公路水康父流週附近村及四司 部計書案第五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書第		
			退縮地應植栽綠化、停車空間以總樓地板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義	7 - 7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		
	工務局	植栽計畫			
	上 份 同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C/23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u> 人心内</u>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7 十工四明 7 处 7 (
		文化資產、古蹟	#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h . 1 at - 1 to the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建筑。服益建筑群。各上港口、中時、文化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	京観。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	規定,本局無意見。	
	•	•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市政段80、80-1~3 地號等4筆土地			
			(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2層之店鋪、住宅(住宅數4戶及店			
			· 鋪數 4 戶),建築物高度 13.8 米,基地面積 A1:99.86 平方公尺/A2:			
	環保局		96.11 平方公尺/A3:96.13 平方公尺/A5:100.90 平方公尺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			
			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無。					
意見	 					
禾 吕	委員一:					
委員意見	1. 臨路側單株植穴可考量將兩戶合併加大樹木生長範圍及栽植面積,後院也可增加灌木複層					
	綠化。					